

## 大葉大學華語課程實施辦法

104年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10月26日第1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外籍學生之華語文能力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華語課程實施辦法」  
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對象為就讀本校各學制之國際學生，及本校華語教學中心  
(以下簡稱本中心)研習華語課程之非學位生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學制之國際學生得免費修習本中心開設之華語相關課程。

第四條 至本校修習華語相關課程之外籍人士，本中心得依課程、班別及時數，  
酌收費用。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
第五條 至本中心修習華語相關課程者，應至本中心實施華語能力測驗。

第六條 修習本中心華語輔導課程之國際學生，經考核合格者，發給時數證明。

第七條 修習本中心華語相關課程之非學位生，經考核合格者，發給結業證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